20191028 | 黃國昌 | 財政委員會 | 誰幫不肖商人掠奪不法利益?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Xo3k051KFuY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 (9 時 43 分) 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延續之前曾提過的問題, 也就是國有地租給不肖業者委託經營, 並興建大型違法賣場。在就此提出質詢後, 財政部回函說, 要求該業者於 10 月 14 日前改善完成, 請問到目前為止改善完成了嗎?

主席: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。

蘇部長建榮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這部分由國產署負責執行,我請副署長來答復委

員。

黃委員國昌: 他改善了嗎?

主席:請財政部國產署李副署長說明。

李副署長政宗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我們已於 10 月 16 日終止租約。

黃委員國昌: 10 月 16 日終止租約?事由為何?

李副署長政宗: 違反法令約定。

黃委員國昌: 違法法令約定?請問其違反法令約定的事由是簽約後才發生,抑或簽約時就存在的?

李副署長政宗:臺中市建設局於 10 月 3 日說明,該地為農業區,無法完成補照。

黃委員國昌: 那麼在 6 月簽約時, 該地是否為農業區?

李副署長政宗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因此違約事由在簽約前就存在的?

李副署長政宗:此係依照委託經營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具備中央目的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可從兩個部分來看: 其一, 到今天為止, 仍有經濟部所同意的委託; 其二, 國有財產署作為國家財產的維護管理機關, 因此, 你所謂在農業區上蓋大型違建賣場的違約事由在 6 月簽約時是否存在?

李副署長政宗: 在 4、5 月時,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沒有針對問題回答! 在 6 月簽約時, 該地是否為農業區?

李副署長政宗: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知不知道那是農業區?

李副署長政宗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 既然如此,你們終止租約的事由,不正凸顯出 6 月委託經營之荒謬性?你們現在認為業者違反法令故而終止租約,那麼 6 月時又是怎麼租給他的?

李副署長政宗:因為符合相關要件,當然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我才說,從 6 月到現在到底什麼時候改變了? 6 月時這塊地就是農業區,那個大型違建就在那裡,到了 10 月終止租約,不正是因為違反法令嗎?我有說錯嗎?因此我現在所追究的,就是 6 月時是怎麼把土地租出去的,又是怎麼委託經營出去的?雖然你推給經濟部,但我想國有財產署的問題仍舊一樣,你們終止租約的事由在 6 月簽約的時候是否存在?你承認存在,而這也是我一開始就追究國產署責任的原因所在!我的問題是: 6 月時到底是怎麼把國有農地租

給不肖業者委託經營、牟取暴利?我有說錯嗎?部長上次說開始調查了,請問要調查多久?

蘇部長建榮:已經調查完成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認定結果為何?當初委託經營沒有任何不法?沒有任何不當?是

嗎?

蘇部長建榮: 我請副署長說明。

黃委員國昌: 沒關係, 我後面還有問題要問, 我想知道調查報告何時可以送給我?

李副署長政宗:上星期四財政部已經核定下來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今天下班前送給我, 可以嗎?

李副署長政宗: 是。

黃委員國昌:接下來請教土地銀行,基隆海科館案係黃董事長上任前所發生的,我無意將責任加諸於你,但後續處理則端視你身為公股行庫負責人是否有擔當而定!我對土銀上任董事長表現非常失望,他是公股行庫董事長,卻在慶富獵雷艦聯貸弊案中表現得軟趴趴,該追究責任的不追究!我為什麼這樣說?慶陽海科館一案總經費四億多元,最後掏空五億,卻連一根柱子都看不到,請問這筆爛賬由誰負責?我一直在追究這問題,上次請教董事長時,董事長很老實說 4 億 9,731 萬的欠款到目前為止只受償 1 萬 1,136 元,我說的數字沒錯吧?

主席: 請土地銀行黃董事長說明。

黃董事長伯川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。

黃委員國昌:這和我上次問你們凌忠嫄前董事長時,他所回答的追償進度一模一樣!由於追償進度一模一樣,所以我就懷疑了。你們曾說有擔保物,也就是有地上

權當作抵押標的,我覺得很奇怪,為何你們到目前為止還不願意實行抵押權?就銀行授信來說,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。你們一直強調,此非無擔保放款,是有擔保放款,至於擔保標的物為何?不就是該處基地的地上權?其實銀行在債務人default,錢沒追回來時,就該實行抵押權的,何以拖到現在遲遲不進行?是有什麼原因嗎?

黃董事長伯川: 之所以受償一萬多元, 係抵銷其存款, 之後即無其他存款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老實說,受償一萬多元這種事拿出來講,我都覺得很丟臉!為什麼你們不實行抵押權?

黃董事長伯川:一般抵押所有權以不動產最為常見,但此案是 BOT,以地上權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抵押權為何不實行?

黃董事長伯川:還有建到一半的地上物問題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我的問題還是一樣, 也就是抵押權為何不實行?

黃董事長伯川:此案為 BOT,故行使介入權,但遲遲無人願意介入,故在行使抵押權上確實有困難。

黃委員國昌: 到今天行使抵押權仍有困難?

黃董事長伯川:我們當然可以行使抵押權,但最後就是乏人問津,沒人應買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那麼問題就來了! 當初你們拍胸脯, 大剌剌講: 沒有, 這個有擔保, 上面有抵押權! 我現在問你們為什麼不實行抵押權, 你們才說一實行抵押權會很難看! 為什麼會很難看? 因為拍賣公告發布後才發現根本沒人要買, 所以抵押權有和沒有一樣, 當初的抵押權設定不就是設定好看的嗎? 我有說錯嗎? 當初的抵押權鑑價為 7,800 萬元, 現在重新評估還有 7,800 萬元嗎? 還是剩下零元?

黃董事長伯川: 7,800 萬元是特許期間的每年租金總和。

黃委員國昌:如何計算抵押標的物的價值,係銀行所該做好的工作。放款時,你們告訴全體納稅人說:這不是無擔保借款,這是有擔保,還設定 7,800 萬元的抵押權;現在錢拿不回來要你們實行抵押權,又開始推三阻四,為何要推三阻四?因為裡面有鬼啊!為什麼不敢實行抵押權?因為一實行就會東窗事發,一實行全體納稅人就會知道該項抵押權設定是設定好玩的,半毛錢都賣不到,這就是現在土銀的評估嗎?

黃董事長伯川: 我們現在評估是站在聯貸銀行團的最大利益,希望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聯貸銀行團的最大利益是什麼?

黃董事長伯川:如果海科館的結算金額可以沖償給銀行團,那麼目前評估整個事件,包括行使抵押權在內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那我一個一個問, 行政院之前是否要求土銀塗銷該處地上權?

黃董事長伯川:塗銷涉及聯貸銀行團權益,所以我們請聯貸銀行團就此召開聯貸銀行團會議,最遲於 11 月 12 日回覆·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現在有回覆意見嗎?

黃董事長伯川: 這件事必須所有參貸銀行採全數決……

黃委員國昌:這點我瞭解.現在有回覆意見嗎?

黃董事長伯川:到目前為止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一家都沒有?

黃董事長伯川: 還沒, 因為期限是 11 月 12 日。

黃委員國昌: 那問題就來了, 土銀作為聯貸主辦行, 土銀的立場為何?贊成將抵押權標的物的地上權塗銷?贊成嗎?

黃董事長伯川:要看多數銀行團的決議而定。

黃委員國昌:對,但聯貸的主辦銀行—土地銀行自己沒有立場嗎?土地銀行可能同意把當初借款唯一的擔保物地上權塗銷嗎?這件事土地銀行自己沒有立場嗎?

黃董事長伯川:本案如要通過,還是要我們提案提到內部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們同意?

黃董事長伯川: 常務董事會決議後才能決定。

黃委員國昌: 身為董事長, 你個人贊成嗎?你贊成嗎?

黃董事長伯川:委員,我不方便在這邊表此意見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叫不方便在這邊表示?這涉及全體納稅人共同權益,如果土銀決定這樣做,等於昭告大眾: 以後把東西抵押給土銀者均可要求比照辦理,塗銷抵押權! 我現在要提醒土銀一件事,海科館要告慶陽公司,準備把抵押權標的地上權塗銷,這件事土銀贊不贊成?現在海科館要告慶陽公司,準備塗銷地上權,一旦地上權塗銷,土銀的抵押權也就沒了!

黃董事長伯川:海科館邀請本行,也就是聯貸案主辦行參加訴訟,至於是否代表整個聯貸銀行團參加訴訟,均必須經過·····

黃委員國昌: 就海科館告慶陽公司一事,在此我可以直接預測: 慶陽公司絕對不會 出庭!如同你們告慶陽公司要求返還四億多元時一樣,慶陽公司也沒有派人出庭! 也因此,你們拿到一造辯論勝訴判決,兵不血刃,無人抵擋!現在海科館的盤算一 模一樣,他們告慶陽公司,但慶陽公司沒有人會出庭。可是和地上權有直接的財產利害關係者,就是土銀,如果土銀不參加訴訟,沒有表示意見,地上權就被塗銷了!講白一點,地上權涉及全體納稅人的利益,如果還兵不血刃,消極不參加訴訟,任由人把抵押擔保標的物的地上權塗銷,屆時難道董事長願意扛責任?

黃董事長伯川:如果參加訴訟,也許就是和海科館採取一致立場,一樣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所以你們要和海科館採取一致立場, 願意塗銷地上權?

黃董事長伯川:不是這樣的,這件事必須經過銀行團決議,待各銀行表示意見後才能定奪。

黃委員國昌: 何時會有決議?

黃董事長伯川: 11 月 12 日之前。

黃委員國昌:在此,我鄭重提醒土地銀行董事長,作為放款銀行與公股行庫,若把這項貸款的唯一的標的物,兵不血刃放棄掉的話,你要承擔非常大的責任!你要承擔非常大的責任!土銀的全體股東就是全體納稅人,你們放款四億多元出去,只拿回一萬多元,現在如果連唯一擔保的標的物地上權都讓人兵不血刃塗銷了,土銀要負責任!接下來我就等著看,看所有聯貸銀行中,誰會同意把唯一擔保標的物的債權塗銷掉?看你們怎麼向股東交代?難道以後大家向銀行借款都可以比照辦理嗎?即便設定抵押權,還是可以直接告訴銀行請求塗銷抵押權嗎?我再說一次,這件事雖非你任內所發生的事,但既然當了董事長,後續處理你就要扛起責任,可以嗎?

黃董事長伯川: 是。

蘇部長建榮:謝謝委員。